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93號

- 03 聲 請 人 戴洋志
- 04 相 對 人 陳萬留
- 05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7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783127)1
- 09 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30,000元,及自民國114年1月
- 10 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
- 11 執行。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01

- 12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7日簽發 2本票,內載金額新臺幣30,000元,未載到期日,並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 付款,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 - 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,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,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,票面未有利率之約定,依上開之說明,聲請人得請求自到期日(即提示日114年1月15日)起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惟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就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部分之請求,自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
01 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02 行提起確認之訴,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 03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註:

- 0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須一併檢附(確定證明書、 08 本票正本),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09 二、前開(確定證明書),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,勿 10 庸聲請。